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有華

相 對 人 劉新妹

關 係 人 邱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新妹於民國106年3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3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劉新妹分別於①106年3月16日②106年3月20日簽立借款契約，並邀同關係人邱世弘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509,474元、②490,526元，借款期間為①106年3月16日至121年9月16日止、②106年3月20日至121年3月16日止。另相對人劉新妹於③106年3月20日簽立貸款契約，向聲請人借款③3,78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③自106年3月20日起至127年3月20日止。詎料相對人於借款後均未依約按期給付上開債務，尚負債本金共計866,9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

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放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回執、借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55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林森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141.00	1分之1	劉新妹(1 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55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延平街69巷 10號	林森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58.86 二層58.86	117.72			平方公尺	1分之 1	劉新妹 （1分之 1）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7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